

(十一) 本院楊委員瓊璿，針對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，轉讓於他人。係規定經股東過半數同意即可將出資轉讓他人。惟出資轉讓涉及章程修改（因股東出資額已登載在章程—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，而章程修改則須全體股東同意，致生矛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變更組織（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均僅經股東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，以免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及變更組織將因極少數股東不同意（反對），即永遠無法修改章程及變更組織。
- 二、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：股東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將出資轉讓他人時，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。如股東係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將出資贈與其他股東或他人，有無本項規定之適用，致生疑義。本項規定應修改為「股東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將出資有償轉讓他人時，不同意之股東有依同一條件優先受讓權」。

(十二) 本院楊委員瓊璿，針對經濟部能源局發送全台低、中低收入戶每戶 2 顆 LED（發光二極體）燈泡，卻有近 10 萬顆遭「退回」情事，其主政單位應明瞭其遭退回主因外，並重新檢討該項政策適切性，避免「關在冷氣房做決策」浪費人民公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頃據報載，經濟部能源局花 1 億預算，發送全台低、中低收入戶每戶 2 顆 LED（發光二極體）燈泡，今年上半年陸續發放完畢；但總數 50 萬顆中，近 10 萬顆遭「退回」，還得再委託貨運公司從全台鄉鎮市公所一點點收回來。至於剩下燈泡如何「消化」？能源局坦言，目前正在檢討，未來可能按地方發送績效，按比例分配各鄉鎮市公所，以公共照明用途為主，或當作里民活動節能宣導贈品。
- 二、但事實上，中低收入戶少用燈泡，因為價格較貴、用電量較高，雖然政策立意良好，卻和現實落差大。顯見政府事前功課沒有做好，不了解貧戶的生活型態，低收入戶多在外租屋，且多是老式住宅，用的是燈管而非燈泡，並欠缺裝置燈座誘因，政策效果大打折扣。其主政單位應明瞭其遭退回主因外，並重新檢討該項政策適切性，避免「關在冷氣房做決策」，浪費人民公帑。